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大坪大队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街道管辖范围，承担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供水排水、主城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市违法建筑、园林绿化（不含区城管局直管范围）等方面的执法职能。承担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生态环境方面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执法职能。

（二）机构设置

当年新增 1 个直属参公事业单位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81.39 万元，支出总计 581.39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81.39 万元，增长 100.0%，

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81.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81.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1.39 万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81.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81.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其中：基本支出 581.39 万元，占 10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1.39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1.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81.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1.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1.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81.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1.3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08 万元，占 7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2.0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8.51 万元，占 1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5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

（3）卫生健康支出 24.89 万元，占 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8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

（4）住房保障支出 45.91 万元，占 7.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9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1.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80.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80.3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101.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0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01.0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 2024 年 3 月前未独立核算，由大坪街道统一核算，2024 年 3 月后，独立核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未设置绩效目标。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于春霞 023-68716314